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壢保險小字第329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被告 吳秋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4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2日14時4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時，因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簡麗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原告查證屬實後已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新臺幣(下同)78,890元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付系爭車輛扣除零件折舊後之維修費用46,443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應證明被告有造成系爭車輛鋁圈損害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是依上開說明，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-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本應注意依標誌、標線行駛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跨越雙黃線，因而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其有過失甚明。而系爭車輛行經事故地點，如能注意車前狀況，及時煞停，應不致肇生本件事故，故認系爭車輛亦有過失。本院斟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認被告應負擔70%、系爭車輛應負擔30%之過失責任。
- (二)復按民法第213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」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- (三)經查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78,890元(含稅，其中零件為：37,478元、工資：41,412元)，有維修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8頁反面、第11頁反面）。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」
- (四)又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11年9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反面），迄至事故發生時即112年5月12日，已使用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,106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41,412元，共計為68,518元。再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付

之金額為47,963元(計算式： $68,518 \times 0.7 = 47,96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46,443元，核屬其處分權之行使，於法自無不合。

(五)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鋁圈之損害非其造成，然被告係碰撞系爭車輛左前側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佐(見本院卷第16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而系爭車輛維修左前側輪之鋁圈，核與遭被告碰撞之部位相符，應足認屬本件交通事故所致之損害，其相當因果關係堪以認定，是被告所辯，不足採信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(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7,478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10,37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7,478 - 10,372 = 27,106$